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54號

上　訴　人　張淑晶

被　上訴人　張振盛

000000000000000000

葉冠洵

000000000000000000

廖志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何念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57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廖志成、葉冠洵於民國110年10月間為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鏡周刊」之總編輯及撰文記者，被上訴人張振盛與上訴人為兄妹關係。上訴人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新聞媒體報導並撰寫成文，詎被上訴人張振盛明知上訴人並未侵占訴外人即其等父親張義島（已歿）之振興五倍券，竟於上開新聞文章下方留言處，惡意留言「我是張振盛，想藉貴刊轉告張淑晶，老爸有我照顧，你一點也不用擔心，更不要把老爸當藉口，欠人的就要還，家裡沒有你，日子不會過得比較差，倒是你何時把老爸的五倍券還給老爸讓他買營養品吃？」等內容，藉此方式透過被上訴人廖志成、葉冠洵，以記者謝文哲（即被上訴人葉冠洵之筆名）之名義於110年10月27日在蘋果日報新聞網站中，以「張淑晶稱『要養父母』求判無罪__親哥打臉：把老爸的五倍券還

來」為標題，報導被上訴人張振盛所留言之上開不實內容（下稱系爭報導），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1萬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答辯如下：

㈠被上訴人張振盛則以：上訴人於110年7月23日曾向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社工申請代領父親之五倍券，且上訴人入監前已領取父親零用金及郵局存款，致父親醫療費用不足。被上訴人張振盛因多次向上訴人確認五倍券去向未獲回應，遂認為上訴人已領取五倍券，始於蘋果日報臉書新聞下方留言要求返還，其目的僅為取回父親之五倍券，並無惡意詆毀或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意圖。況本件已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上訴人廖志成、葉冠洵則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廖志成雖擔任鏡傳媒總編輯，惟其職務主要負責人事及行政管理，並未參與系爭報導之製作或審核，自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又系爭報導內容涉及上訴人刑事案件審判過程及相關家庭爭議，屬社會高度關注之公共議題，並非單純涉及個人私德，且報導係引用他人於新聞網站之公開留言，旨在揭露事實，並無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

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上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

㈡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侵害其權利乙節，原審認定略以：1.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被上訴人葉冠洵、張振盛提出妨害名譽告訴（見原審卷第226頁），自斯時起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卻遲至112年12月29日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見原審卷第9頁），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2年時效，被上訴人葉冠洵、張振盛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見原審卷第212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葉冠洵、張振盛之請求，自無理由。2.被上訴人廖志成是否參與製作或審核系爭報導、刊登系爭報導是否屬其執掌，尚屬可議；且系爭報導僅客觀陳述被上訴人張振盛之留言，上訴人所涉刑案受公眾關注，與公共利益有關，不足認係惡意侵害上訴人名譽，被上訴人廖志成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本院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揭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且上訴人其餘所述於本件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是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靖崴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達人